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富邦投資有限公司(由海亮集團全資擁有及本公司主席馮海良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後，海亮集團已間接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不但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之公司身份，亦更能反映本公司與海亮集團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公司名稱發行新股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及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亮集團」	指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富邦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